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暉涵

聯絡電話：(02)2787-8247

傳真：(02)2653-2073

電子信箱：life0927@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058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cefoperazone成分複方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 (A210200001110140580601-1.pdf)

主旨：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

cefoperazone成分複方藥品之中文仿單變更，詳如說明
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8條、消費者保護法第33、36及38條規定辦理。

二、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之中文仿單，應修訂或加刊下列安全
資訊，仿單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一)將「副作用-嚴重副作用」之「Stevens-Johnson症候
群」段落修改為「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上市後經驗曾有
Stevens-Johnson症候群、毒性表皮溶解症 (TEN)、急性
廣泛性發疹性膿皰症 (AGEP) 之報告，要仔細觀察。發
生異常時，應停藥並進行適當的處理」。

(二)於「副作用-嚴重副作用」段，加刊出血及凝血異常等風
險之安全性資訊。

電
文
騎
縫

7

三、貴公司應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前開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不准製造，必要時，廢止相關許可證。

四、倘貴公司於110年8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辦理本函要求之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須以紙本送件），於期限內毋須繳交規費。

五、倘貴公司完成相關中文仿單變更，且於核准後將仿單內容函知下游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則得免除回收驗章。

正本：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三廠、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臺灣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2021/06/17
09:07:23

子公換章

58